**第4講：書3章（下）及4章（上）**

1. 過約旦河（3:6-17）
1.1. 約書亞吩咐祭司說：“你們抬起約櫃，在百姓前頭過去，”於是“他們抬起約櫃，在百姓前頭過走”（書3:6）。其實，一點也不容易；然而，他們都聽著吩咐照樣去做。神往往在人全然委身的時候就開路。這是全體的信心，而且也有行動，是十分重要的。
1.2. 神使約書亞在“眾人眼前尊大”（書3:7）。神幫助約書亞樹立權威，權柄來自神就很有力量。
1.3. “在水裡站住”（書3:8），是需要全然的信心和委身。
1.4. “近前來”，表達渴慕聽主的話；“你們”是一種團契的精神。（書3:9）一起領受神的恩典。
1.5. 約書亞有正確的信心，他向百姓宣告“普天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前頭過去”（書3:10）。信心的對象決定了信心的價值。這樣的信心在喇合口中也出現過（書2:11）。
1.6. 當約旦河水漲過兩邊，迦南人沒有派兵駐守，因為他們相信這是他們的神對他們的保護。然而，約書亞卻相信我們的神是“普天下的神”，是全地的主﹐約旦河也是在神管理之下。以色列人過約旦河對迦南人來說，是福音的信息。不過，這個信息，就只有喇合相信。（書3:11）
1.7. 十二個人代表十二支派（書3:12），也代表了全體的信心與合一。
1.8. 河水仍未分開，祭司要“站在約旦河水裡”（書3:13），是全然委身的表現。
1.9. 祭司在百姓的前頭（書3:14），要做榜樣。
1.10. “水全然斷絶”（書3:16），地是“幹”的，祭司可以在“幹地上站定”（書3:17上），是一個很大的神跡。這告訴了迦南人耶和華才是真正保護人的神。
1.11. 祭司站定，“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。”（書3:17下）這個次序很重要，祭司與象徵神同在的約櫃在約旦河中，大家都可以安然過去。這也是牧者應該樹立的榜樣。

2. 神吩咐過河之後要立石（書4:1-7）
2.1. 重複出現出現一個動詞abar（希伯來文），意思是“過去”，暗示我們生命有很多地方跨越。
2.2. 過河不是拆橋，而是要記念，因為人很健忘。（見路17:11-19）
2.3. 神只要求人立十二塊石頭作記念。在以色列人進迦南前，神已頒佈律法，不可效法迦南人雕刻石頭築壇（見出20:25），崇拜偶像的方式。祂要的是百姓的心。
2.4. 回首恩典才是憑信前進的基礎。
2.5. 我們的祖宗在埃及不明白你的事，不記念你豐盛的慈愛，反倒在紅海行了悖逆。”（詩106:7）